

南投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	編號：(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☐ A-1.國中組(一般生)		
	學制	年制	年級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	☐ A-2.國中組(原住民)		
	科系	系(科)				☐ B.高中(職)組		
身分證 字 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☐ C.大專組		
是否為原住民		☐ 是	是否享有政府	☐ 有()		全學期成績平均		
民籍學生		☐ 否	其他獎學金	☐ 無				
戶籍地址	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： 連絡電話(夜)： 手機號碼：	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	
	父：		家中子女 人					
	母：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		
繳附證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 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				學校審查意見			
	☐ 學生證影印本 ☐ 前1學期成績單 ☐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							

	☐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☐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
申請學生	簽 (蓋) 章	審查小組意見 (學校勿填)
學 校	核章	
承辦人	聯絡電話：	
校 長	核章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附註：

校印

-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-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 (或戳記)